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50號

原告 黃邦儒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江榮宗、廖美玲、韓乙綺、吳佳潤、魏建中、洪震宸之真正住所或居所暨年籍資料，並提出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上被告江榮宗、廖美玲、韓乙綺、吳佳潤、魏建中、洪震宸欄位並未載明其等之年籍資料，且除洪震宸外，均未記載住居所，而無從特定該等被告為何人，雖以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請求本院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調113年度他字第2357號偵查卷宗以釐清該等被告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函詢後，該署以尚未偵結歉難借卷為由拒絕借閱，致本院無從得知上開被告之住居所、年籍資料而無法送達文書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該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